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孫于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柒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柒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40.61.1  
03 60），於民國112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7萬  
04 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  
05 借款期限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9年9月7日止，以每個月為1  
06 期，共84期，利息採二段計息，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  
07 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  
08 機動利率按日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10.7  
09 2%，計算式： $1.73\%+8.99\%=10.72\%$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10 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1 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8日  
12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57萬753元，是被告應清  
13 償上開款項並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2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3 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  
24 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  
25 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39頁），內容  
26 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1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01 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沈維萱

10 附表：（新臺幣／民國）

1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 貸	57萬753 元	57萬753 元	10.72%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